

##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兒童權利公約》提交的 第二次報告舉行之審議會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與會者有關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委員會)就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根據《兒童權利公約》(《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sup>1</sup>，於2013年9月26日及27日在日內瓦舉行的審議會的結果。

### 審議會

2. 委員會在2013年9月26日及27日舉行的會議上，審議香港特區根據《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率領的十人代表團出席了審議會，向委員會提供進一步資料。委員會的審議結論在2013年10月4日舉行的第1845次會議上通過，並於2013年10月9日發表。

3. 在審議會開始時，中國代表團團長向委員會介紹了香港特區代表團。香港特區代表團團長其後進行開場發言，提及香港特區自2010年提交第二次報告以來，在保障兒童福祉方面取得比較顯著的進展，包括保持香港特區作為全球其中一個嬰兒死亡率最低的地區、延伸免費及普及教育至十二年、於學校推行新學制，以及成立家庭議會以保障家庭所有成員(包括兒童)的發展及福祉。扶貧委員會訂立貧窮線以制定扶貧政策推動基層兒童及青少年向上流動的工作亦被提及。

---

<sup>1</sup> 香港並非《公約》的締約方。英國政府於一九九一年批准《公約》，並於一九九四年把《公約》的規定延伸至適用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十日致予聯合國秘書長的函件及外交照會中告知，中國政府於一九九二年正式批准《公約》時所加入的保留事項及聲明由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亦適用於香港。在此基礎上，《公約》的條文在香港特區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成立後繼續適用。香港特區政府的首份報告屬中國第二份定期報告的一部份，在二零零三年六月提交委員會。委員會在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九日和二十日考慮了報告。香港特區根據《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屬中國根據《公約》提交的第三及四次合併報告的其中一部份。

4. 隨後有關香港特區的討論集中在我們對委員會“問題清單”的回應（**附件一**）。香港特區代表團於委員會所提供的有限時間內就大部份的提問作出回應。

5. 委員會在2013年10月9日發表審議結論。

### **宣傳安排**

6. 在審議會前後，當局發出了兩份新聞稿，分別告知公眾香港特區代表團出席審議會，以及當局於開場發言就香港過去幾年實施《公約》的總體情況。當局對委員會提出的各項關注事項的回應，已載於當局在委員會發表審議結論後同日發出的新聞公告（**附件二**）之內。委員會的審議結論已上載到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網頁供公眾參閱（有關香港特區的建議已標示於**附件三**（只有英文））。我們亦已於2013年11月18日向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報告審議會的結果，並聆聽團體代表的意見。

### **2014年施政報告**

7. 此外，2014年施政報告中列出各政策局及部門將推出的多項與兒童福祉有關的措施，尤其是扶助弱勢兒童，各項措施要點已載列於**附件四**。有關措施亦考慮到立法會、社會各界以及委員會對兒童事務提出的意見。

8. 謹請與會者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14年1月**